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211号

罪犯伊建明，男，1977年4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五监区十三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6日作出（2018）闽07刑初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伊建明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继续追缴被告人伊建明违法犯罪所得人民币27300元，上缴国库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（2018）闽刑终297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核准以贩卖、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伊建明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（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2019年1月9日，届满日期2021年1月8日）。2019年1月1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刑罚。2021年10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闽刑更219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2021年11月12日送达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2019年1月10日至2021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2534.5分，获表扬4次；2021年2月1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5516.5分，获表扬8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合计获得考核分8051分，获表扬12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2019年1月10日至2021年1月共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10分；2021年2月1日至2024年12月共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3分。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85802.5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27300元。财产性判项履行完毕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99.9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68.28元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于2025年1月20日复函载明：该案件于2020年8月5日立案，执行中将罪犯伊建明名下轿车移送拍卖，共计得款61002.5元，支付评估费2500元，剩余款项58502.5元收缴国库，本案于2020年12月18日已执行完毕结案。

本案于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规定，建议将罪犯伊建明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伊建明卷宗三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